

普宁池尾华美春天装修作业“10·29” 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报告

普宁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2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涉事楼房情况	2
(二) 装修作业情况	2
(三) 相关单位情况	2
(四) 事故现场情况	3
(五) 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4
(六) 事故发生经过	5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6
(一) 应急救援情况	6
(二)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6
(三) 善后处置情况	7
(四) 应急处置评估	7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7
三、事故原因分析	8
(一) 直接原因分析	8
(二) 间接原因分析	8
四、有关人员和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8
(一) 有关人员	8
(二) 有关单位	9
五、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9
(一) 建议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9
(二) 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10
(三) 行政处罚建议	10
(四) 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0
(五) 对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11
(六) 其他处理建议	11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1

2024年10月29日中午，普宁市池尾街道华美春天小区3B栋1704房发生一工人正在进行墙体拆除作业时，因工人违规操作，被突然倒塌的墙体压倒在地上，后经120现场抢救无效死亡的事故，造成1人死亡，无其他人员受伤，直接经济损失85.6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2024年11月2日，普宁市人民政府成立普宁池尾华美春天装修作业“10·29”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普府办函〔2024〕95号）。调查组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邓文任组长，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张秋城、市应急管理局局长陈家国任副组长，成员从市公安局、应急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会和池尾街道办事处等单位抽调组成。同时，邀请市纪委监委介入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对事故进行深入细致全面的调查，现已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事故整改防范建议。

经调查认定，普宁池尾华美春天装修作业“10·29”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因工人违规操作，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引起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楼房情况

涉事楼房位于池尾街道华美春天小区 3B 栋 1704 房，建筑面积约 300.35 平方米，业主许伟群¹，楼房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交付验收。

（二）装修作业情况

2024 年 6 月 30 日，业主许伟群和包工头陈俊立²达成口头约定：陈俊立以包工不包料的方式承接许伟群位于池尾街道华美春天小区 3B 栋 17 楼 1704 房的室内装修工程，约定于装修施工完成后结算工钱，未具体约定工钱数额。双方达成作业承接意向后，未签订书面协议³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陈俊立承接了装修工程后，又雇佣了辛勤⁴、李铁坤⁵等多名工人。工人于 8 月中旬开始施工。

（三）相关单位情况

普宁市华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⁶（以下简称：华深物业公司）。

¹ 许伟群，男，32 岁，广东省普宁市人，系事故楼房业主。

² 陈俊立，男，42 岁，广东省普宁市人，系事故楼房装修包工头。

³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0 号）第四章第二十四条：装修人与装饰装修企业应当签订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书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⁴ 辛勤，男，45 岁，江西省宜春市人，系死者。

⁵ 李铁坤，男，51 岁，广东省普宁市人，系水电工。

⁶ 普宁市华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81MA55N82P57，注册资本：50 万人民币，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7 日，法定代表人：秦金荣，注册地址：普宁市流沙北街道南园村顺景家园 1 幢向北西起第二间，登记机关：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停车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管理；房地产经纪；酒店管理；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家用电器修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 万元，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7 日，法人代表为秦金荣⁷，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项目经理为贺伦用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地址：普宁市流沙北街道南园村顺景家园 1 幢向北西起第二间。登记机关：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停车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管理；房地产经纪；酒店管理；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日用电器修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华深物业公司承担了池尾街道华美春天小区项目物业管理工作。

（四）事故现场情况

现场位于普宁市池尾街道华美春天小区 3B 栋 1704 号。华美春天小区位于南环大道北侧，南环大道现场路段东西走向，往东通往广达南路，往西通往贵湖路。

现场华美春天小区 3B 栋 1704 号入门是客厅，客厅北侧是餐厅和厨房，西侧有个大房间和一个小房间，餐厅北侧是阳台，西侧是两个房间，客厅西侧小房间内地面散落拆下的墙体。东北角地面有一具尸体，尸体旁有一把铁锤和一把铁铲。

⁷ 秦金荣，男，43 岁，广东省普宁市人。

⁸ 贺伦用，男，48 岁，重庆市开州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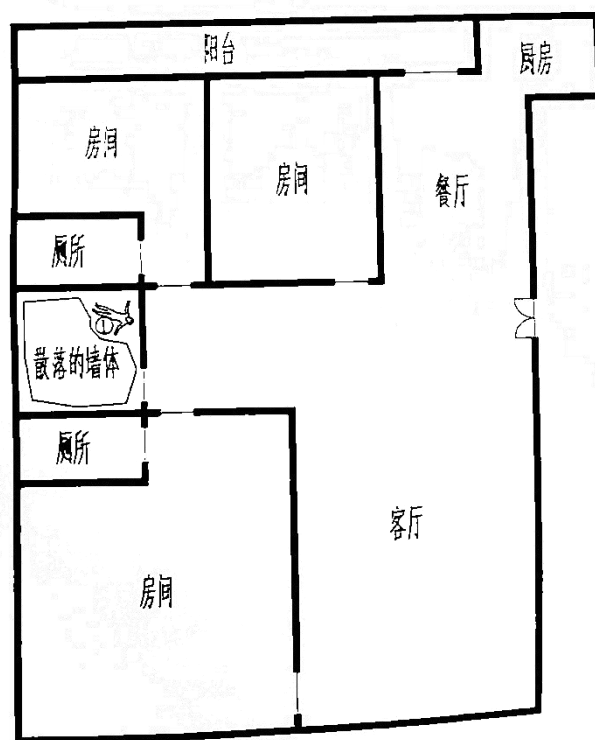


图 1 事故楼房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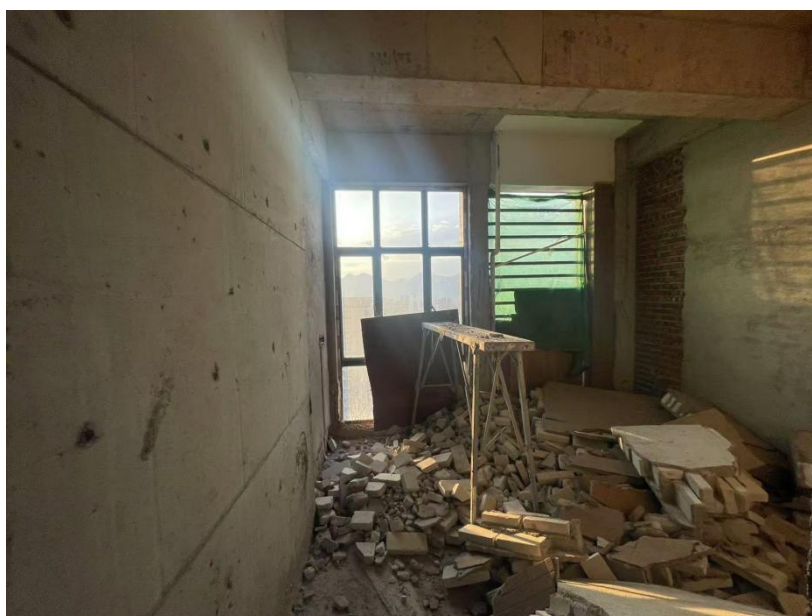


图 2 事故现场照片

（五）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华深物业公司。承担华美春天小区物业管理工作。公司编制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手册，包括 16 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2 项专项安全管理制度、15 项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及多项应急预案。于 6 月 30 日与业主许伟群签订入住协议及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协议；自 8 月中旬起至事故发生时，每日对业主进行两次巡查。未见排查隐患记录，未见相关隐患及违法行为上报记录。

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产管理股。负责物业服务企业管理工作。2024 年来，对全市 40 家物业企业进行抽查检查共 85 次，累计出动 340 余人次，组织开展了物业例会 5 场次，对华深物业公司开展检查共 7 次，分别于 8 月 15 日、10 月 22 日对华深物业公司开具安全生产检查文书。

（六）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10 月 28 日，许伟群想在楼房房间里安装中央空调，而空调外机过大，需要砸掉房间内的墙体才能放下。许伟群委派陈俊立安排工人砸掉该墙体。陈俊立便安排了辛勤于第二日进行施工，也安排了电工李铁坤同日到许伟群的房屋内加装一对三相电线。

2024 年 10 月 29 日 8 时许，陈俊立、辛勤一同到许伟群的房屋内准备进行墙体拆除作业。10 时许，陈俊立安排完辛勤工作后便离开了施工现场。现场只剩辛勤一人进行墙体拆除工作。

下午 3 时 40 分许，李铁坤到达许伟群房屋准备开始施工，发现现场没有人在，便打电话给陈俊立，告知其现场无人在作业，后离开现场到附近的商铺拿施工所需的水电材料。陈俊立接完电话后，立即赶往现场。到达现场时，发现辛勤已被倒塌的墙体压在地面上。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应急救援情况

2024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4 时 15 分许，陈俊立到达施工现场，发现辛勤被压在了倒塌的墙砖下，已没有了意识，立马打电话让李铁坤过来帮忙。李铁坤到达后，二人合力将墙砖搬开。陈俊立发现辛勤已没有了生命体征，惊慌下拨打了其兄陈俊斌的电话，告知其事情经过。陈俊斌了解情况后，便帮忙拨打了 110 和 120 电话。随后，陈俊立拨打电话将情况告诉业主许伟群。

16 时 50 分，派出所人员到达现场处置；

17 时 10 分，救护车医护人员到达现场处置，经过医护人员确认，辛勤已没有生命体征，确认死亡。

（二）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4 年 10 月 29 日 16 时 35 分，池尾派出所接市 110 指令，迅速组织警力到场处置；22 时 27 分，普宁市应急管理局接普宁市市委办公室通报事故情况，将情况报告揭阳市应急管理局；23

时 02 分，普宁市公安局将事故上报普宁市委、市政府，抄送至普宁市应急管理局。

（三）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许伟群、陈俊立和死者家属保持积极沟通。在 2024 年 11 月 8 日，三方就辛勤善后赔偿事宜已协商一致，并签订了谅解书及和解协议。

（四）应急处置评估

陈俊立、许伟群、华深物业公司积极开展现场救援，维护现场秩序。池尾街道、贵政山村委会和公安等部门高度重视，认真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等工作；陈俊立、许伟群积极与死者家属协商善后赔偿事宜。整个事故应急处置工程未发生次生、衍生事件，舆情和社会面平稳。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辛勤 1 人死亡。广东省普宁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对辛勤尸体进行死因鉴定，对辛勤作出“死者辛勤符合重物压迫胸腹部致窒息而死亡”的鉴定结论，并出具《鉴定书》（编号为：普公（司）鉴（法尸）字〔2024〕264 号），直接经济损失 85.6 万元。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辛勤，安全意识淡薄，作业前未进行岗位安全检查，在作业现场没有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自身未正确佩戴和使用个人防护用品⁹等劳动防护用品¹⁰的情况下，违规进行墙体拆除作业，因墙面倒塌将其压倒在地面致死。

（二）间接原因分析

包工头陈俊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未在工人进行作业前开展安全教育培训¹¹，未能指导、督促工人辛勤佩戴、使用安全防护用品¹²，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

四、有关人员和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有关人员

许伟群。未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装饰装修企业承接其装

⁹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章第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应当在每天工作前进行本岗位安全检查，确认安全后方可进行操作。岗位安全检查主要包括以下事项：（一）设备的安全状态良好，安全防护装置有效；（二）规定的安全措施落实；（三）所用的设备、工具符合安全操作规定；（四）作业场地以及物品堆放符合安全规范；（五）个人防护用品、用具齐全、完好，并正确佩戴和使用；（六）操作要领、操作规程明确。

从业人员发现安全隐患应当停止操作、采取措施解决，对无法自行解决的隐患应当向主管人员或者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主管人员或者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应当及时解决。

¹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¹¹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章第三十七条：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6.0.2 拆除工程施工前，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和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¹²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章第二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劳动防护用品采购和使用管理，建立采购、发放和使用登记建档制度，及时为从业人员无偿提供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指导和督促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不得以现金或者其他物品替代劳动防护用品。

《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6.0.7 拆除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应按现行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工作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及使用标准》（JGJ 184）的规定，配备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并应正确使用。

饰装修工程¹³，未与工头陈俊立签订书面合同，对装修作业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和安全检查不到位。

（二）有关单位

华深物业公司。未能协助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¹⁴，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

普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日常对辖区内的物业服务企业指导管理不到位，开展安全生产巡查检查工作不够深入细致。

池尾街道办事处。日常对辖区内的装修作业监督管理不到位，开展安全生产巡查检查工作不够深入细致。

贵政山村村委会。日常对辖区内的装修作业监督管理不到位，开展安全生产巡查检查工作不够深入细致。

五、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辛勤，作业前未进行岗位安全检查，在作业现场没有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自身未正确佩戴和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等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下，违规进行墙体拆除作业。因墙面倒塌将其压倒在地面致死，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¹³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第四章第二十三条：装修人委托企业承接其装饰装修工程的，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装饰装修企业。

¹⁴ 《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协助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

（二）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1.许伟群，未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装饰装修企业承接其装饰装修工程，未与工头陈俊立签订书面合同，因涉嫌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¹⁵，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落实处理。

2.陈俊立。对装修作业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和安全检查不到位。因涉嫌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落实处理。

（三）行政处罚建议

华深物业公司，负责池尾街道华美春天小区的物业管理服务，虽对涉事房屋装修有进行巡查、检查，但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由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落实处理。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秦金荣，华深物业公司法人代表。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未能及时排查并消除涉事房屋装修存在的安全隐患，建议由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落实处理。

贺伦用，华深物业公司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项目经理，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未能及时排查并消除涉事房屋装修存

¹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 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在的安全隐患，建议由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落实处理。

（五）对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事故调查组通过对相关情况和有关责任人进行调查取证，已认定性质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对相关人员将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六）其他处理建议

1.建议责成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普宁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2.建议责成池尾街道办事处向普宁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3.建议责成贵政山村村委会向池尾街道办事处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加大巡查力度，全面提升物业管理服务水平。华深物业公司要强化日常巡查机制。制定更为严格的装修巡查计划，确保每日对装修现场进行至少一次全面检查，及时发现并纠正违规装修行为。此外，要提升专业监管能力。组织物业相关人员参加装修安全、消防知识等专业培训，提升其识别安全隐患和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利用此次事故作为反面教材，增强员工的安全防

范意识，力求从根本上消除事故复发的风险。

（二）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全面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各地要强化安全监管力度。定期督促指导物业公司对业主进行安全检查，特别是针对业主的装修活动；要与物业公司、住建部门建立紧密的联动机制，形成信息共享、快速响应的工作模式，共同应对装修事故等突发事件。此外，要开展安全宣传教育。通过社区活动、宣传栏、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向居民普及装修安全知识，提高居民的安全意识和从业人员的自我保护能力。

（三）加强物业行业监管，推动物业行业健康发展。住建物业管理部门要结合本次事故教训，明确装修监管的具体要求，为物业公司提供明确的指导，确保物业公司具备足够的安全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要定期对物业公司进行安全检查和 service 质量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下达整改通知，并跟踪整改情况。此外，要积极组织行业交流会，分享优秀物业公司的管理经验和成功案例，鼓励物业公司相互学习，共同提升行业整体水平。

普宁池尾华美春天装修作业“10·29”

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